

合同号

SxYSR 202306139

合同编号:HTBH_20230615_2088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四包: 互联网网站运维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网安园创新中心 1 号-6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第四包：互联网网站运维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第四包：互联网网站运维项目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

- (1) 网站日常巡检工作：每日读网、网站各栏目内容更新统计、网站年报工作、问答知识库更新、网站季度自查报告。
- (2) 网站设计：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业务需求，对网站的界面模版进行持续完善更新；负责全站的 logo、轮播图、图片新闻及首页、频道、栏目、专题专栏的设计和制作。
- (3) 网站栏目及功能优化：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业务需求及政府网站发展趋势和考核要求，开展网站栏目开发、优化策划和功能优化工作。
- (4) 专题及政策解读策划制作：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业务需求及政府网站发展趋势，在网站开展专题、政策解读等策划制作工作。
- (5) 咨询信息答复与转发工作：互动咨询信件处理、智能问答组件巡检、查看依申请公开信件、“我为政府找错”平台巡检。
- (6) 用户管理与权限调整工作：负责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基于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运维的各类共性组件的用户管理与权限调整的配合工作。
- (7) 移动版、无障碍专栏功能优化：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业务需求及政府网站发展趋势和考核要求，开展网站移动端和无障碍等功能优化工作。

(8) 网站接口调整与维护工作：负责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互联网网站与“我为政府找错”平台、企业服务中心接口、统一互动平台的接口对接、调整和维护工作。

(9) 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重保期间安全值守和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0) 网站自查工作：负责网站自查、网站功能及内容整改、网站运行监测分析、网站绩效评估、网站用户行为分析。

(11) 网站服务优化：负责元宇宙数字人解读制作、惠企政策兑现专栏策划制作、政策文件栏目优化。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并接受该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与考核工作。

第三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第四包：互联网网站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1年，即自2023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圆整（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877358.49元，大写：捌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圆肆角玖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70%（即人民币651,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圆整）；经阶

段验收完成后，2023年11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279,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圆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玖万叁仟圆整（¥93,000.00元整）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乙方申请索赔。

3、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部分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预算支出的审核，负责召集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项目的内容策划工作；

4、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5、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6、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7、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对分包商的选择机制和考核评价模式，甲方对考核结果有一票否决权；

8、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9、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甲方互联网网站运维工作，包括：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业务需求，按照政府网站考核标准，实施网站日常巡检、网站设计、网站栏目及功能优化、专题及政策解读制作、咨询信息答复与转发、权限调整、移动版、无障碍专栏功能优化、接口调整、安全保障、网站自查、网站服务优化等，保证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2、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工作，包括：

- 保障该项目稳定推进。
- 负责组建管理运维队伍。
- 负责组建内容运维队伍。

3、负责制定相关运维工作方案，按照运维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记录文档等。

4、正常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 x 24 小时互联网网站运维支持服务；在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瘫痪等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高效地处理相关突发情况；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包括人员及其他相应的资源支持）。

5、负责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服务，提供系统维护和日常维护。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6、根据甲方现有维护内容及标准，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7、负责完成互联网网站的整体运维工作。

8、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互联网网站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互联网网站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9、负责制定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

10、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京信息办函[2006]140 号）有关要求，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11、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

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

12、服务期间，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13、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甲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第四包：互联网网站运维项目管理和推进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樊丽杰、张亚君，联系方式：55578131、55578529。

乙方项目负责人：任晰，联系方式：18600951599。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目标：

- ☆ 通过网站运维，提升互联网网站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促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上履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 ☆ 确保网站使用“高速、稳定、安全、便捷”。网站可用性达到 99.9%，保证准确及时发现网站重大安全问题。
- ☆ 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质量、时效性和记录文档规范性等。
- ☆ 随时监测各项运维服务工作的评价情况，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用户满意度。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网站运维服务应达到下列指标要求：

- (1) 互联网网站使用“高速、稳定、安全、便捷”，可用性超过 99.9%；
- (2) 全年无重大运维安全事故，用户满意度超过 90%；
- (3) 针对互联网网站运维服务，乙方满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第四包：互联网网站运维合同第一、二条款款要求。

3、互联网网站运维服务验收

(1)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1个月内，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评审。乙方应在质量评审前，按甲方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互联网网站运维评价的相关数据资料。

(2) 项目评审时，项目评审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互联网网站运维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评审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评审组出具的专家验收意见，并签署项目终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北京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二）资产归属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

2、合同期内按甲方需求新增软硬件资产由乙方提供，甲方有权无条件使用；乙方为该项目投入的专属资产，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按资产余值（资产原值-已计提折旧或摊销价值）受让相关资产，或负责协调乙方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新的运维服务提供商，并将对价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3%的违约金。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5、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表（详见附件3）中所列A级事故或B级事故2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出现重大违约行为、一般违约行为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酌情核减运维服务费用，核减的标准按照合同附件4和附件5执行。

6、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按照互联网网站运维服务工作考核方案（详见附件6）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扣分比例乘以合同总额计算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附件 2：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附件 3：重大安全事故表

附件 4：重大违约行为

附件 5：一般违约行为

附件 6：互联网网站运维服务工作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3.6.21

签订日期：2023.6.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附件 1: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1)	任晰	女	硕士研究生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师/PMP	高级项目 经理	运维项目 经理	统筹整个 项目的安 排工作
2)	张增茂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 师	专家 顾问	技术专家	技术支持 及建议
3)	张颖	女	大学本科	工程师	中心 总经 理	质量管理	负责产品 从开发到 生产全生 命周期质 量管理
4)	王洋	男	大学 本科	PMP	策划 编辑	策划编辑	专题策划
5)	史师慧	女	硕士研究生	—	运维 编辑	内容运维 工程师	网站运维
6)	曲维	女	大学 本科	—	运维 编辑	内容运维 工程师	网站运维
7)	徐亮	男	大学 本科	—	网页 设计 师	页面设计 师	UI 设计和 视觉设计
8)	王颖	女	硕士研究生	—	前端 工程 师	前端开发 工程师	实现页面 交互及功 能
9)	王维	男	大学本科	ITIL 证书	高级 工程 师	技术运维 组组长	主要负责 运维相关 的工作， 包括云、 非云及安 全管理工 作。
10)	王犇	男	大学 本科	高级软件 工程师证 书、ITIL 认证证书	技术 工程 师	数据分析	监测、分 析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11)	马丽坤	女	大学本科	ITIL 证书	商务主管	商务主管	协调项目相关方商务事项
12)	赵晓丹	女	大学本科	—	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	协调项目相关方商务事项

1、项目经理-任晰

姓名	任晰	性别	女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9 年
具有认证资质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经理、PMP、ITIL				
参与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职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第四包：互联网网站运维	83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3 日	优秀	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基础运维项目第三包：互联网网站运维	533,000 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	优秀	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二包：互联网网站运维	555,600 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	优秀	项目负责人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	26,6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优秀	项目负责人

2、技术总负责-张增茂

姓名	张增茂	拟任职务	专家顾问	单位任职时间	17 年
具有认证资质：高级工程师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信用北京网系统建设			规划设计		
北京市电子政务云试点项目			专家顾问		

3、质量管理—张颖

姓名	张颖	拟任职务	质量管理	单位任职时间	8 年
具有认证资质: IPMA 国际项目经理认证、ISO20000、CMMI、国际培训讲师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北京市政务门户内容运维项目					质量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质量管理
市经信局网站运维项目					质量管理
重点站区管委会网站运维项目					质量管理

4、策划编辑—王洋

姓名	王洋	拟任职务	网站运维主管	单位任职时间	3 年
具有认证资质: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PMP 证书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2021-2022 年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互联网网站及交流动员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经理
2021-2022 年北京市水务局外网维护项目					项目经理

5、策划编辑-史师慧

史师慧，女，南京师范大学英语笔译硕士学位，从事政府类网站编辑策划工作，相继担任首都之窗、市外办、市丰台区等网站内容策划运维工作。擅长网站日常的栏目建设、专题及 H5 策划、制作等工作。

6、驻场编辑-曲维

曲维，女，北京电影学院影视节目制作方向导演专业，有传媒行业 10 年工作经验，在网站日常的栏目建设、新媒体策划运营、H5 策划、制作等方面经验丰富。

7、页面设计师-徐亮

徐亮，男，吉林化工学院工业设计专业。负责首都之窗、经信局、北京政法网等网站的栏目、专题、图解和 H5 的设计。

8、页面设计师-王颖

王颖，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长期从事政府类 网站前端开发工作，负责网站页面的开发和交付，推进网站视觉设计。

9、技术运维组长-王维

负责项目的技术运维工作，有多年的技术运维及团队管理经验。

10、技术运维工程师-王犇

王犇，男，技术运维工程师，有多年的技术运维经验。

11、商务主管-马丽坤

马丽坤，女，北方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商务主管。参与首都之窗运维项目、北京市财政局运维项目、北京市红十字会互联网门户、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申报、北京市级平台运行维护、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 平台建设等项目，负责协调内外部资源，保证客户服务过程顺利推进，负责商务洽谈及合同的签署、回款。

12、客户服务-赵晓丹

赵晓丹，女，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管理专业，负责协调内外部资源，保证客户服务过程顺利推进，负责商务洽谈及合同的签署、回款。

附件 2: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人	廖伟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网安园创新中心 1号-65	邮政编码	100191
电 话	010-88511155	传 真	010-82358550
电子邮件	renxi@capinfo.com.cn	单位网址	www.capecloud.com.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

1、经营范围:

首都信息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运营商”，以一体化网络平台、可信云平台、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业务为支撑，大力发展战略政务服务(互联网+政务)、智慧民生服务、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智慧医疗健康、企业智慧创新三类业务。首信云是公司的一项重要战略基础业务，一方面为公司的大数据创新，互联网+政务、智慧医疗健康、企业智慧创新服务提供支撑，一方面作为一项战略业务独立开展运营。2018年5月29日，经公司党委、经营班子战略决策，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标志着首都信息云战略的加速推进。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首信云是北京市电子政务云的最早试点，2013年北京电子政务云获得工信部政务云试点优秀城市称号。2015年，首信云获得全国“政务云服务奖”。

首信云为智慧城市的创新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是未来智慧城市运行的基础和枢纽。首信云希望最终成为智慧城市的云运营中心，汇聚、物联城市运行的各类信息，为城市运行实时动态管理提供协同、联动服务，让市民能够享受无处不在便捷的数字化生活服务，让企业能够享有高效的网络化运营服务，让政府部门公务人员能够使用规范、透明的流程化政务服务。

迄今，“首都云”已获得多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包括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IS027001-2013版证书等在内的一系列重要资质证书。

公司具有丰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管理和运营经验，以及政府服务建设经验。公司立足北京，对于首都之窗网站运行维护服务，能够提供极强的服务响应能力，我公司将配备优秀的服务队伍，能够快速实现售后服务响应，保证达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3、人力资源情况：职员人数：95人

4、财务管理情况：

(1) 2022年营业收入为17464.25万元，

(2) 资产总额为19163.98万元

5、其他情况：成立和注册日期：2018年5月29日



2023年6月21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2023年6月21日

附件3:重大安全事故表

退出触发条件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服务商主责)	重大篡改事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互联网网站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服务商对运维规范执行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互联网网站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60分钟以上	A级	1次
	主页故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互联网网站	主页面访问中断	30分钟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互联网网站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服务商对运维规范执行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互联网网站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	30分钟以上	B级	2次

附件 4:重大违约行为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 (取费基数: 服务 协议总金额/服务 月数)
1	运维需求响应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9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60%
2	运维需求响应时间大于 9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80%
3	运维需求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60%
4	运维需求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 造成重大影响	80%
5	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80%

注: 1. “重大影响”指造成事故并产生一定经济损失, 但事故的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未达到 B 级事故的。

2. 取费基数为月均合同服务费, 即违约金=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违约金取费比例。

附件 5:一般违约行为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 (取费基数: 某业 务系统云服务费/ 服务月数)
1	运维需求响应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9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10%
2	运维需求响应时间大于 9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40%
3	运维需求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20%
4	运维需求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120 分钟且小于 24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40%
5	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30%

注：取费基数为月均合同服务费，即违约金=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违约金取费比例。

附件 6: 互联网网站运维工作考核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四包：互联网网站运维 工作考核方案

为提升市经信局信息化互联网网站运维服务质量，督促并规范服务商形成合理的运维制度，进一步提高互联网网站运维服务水平。投标人中标后，应接受招标方的运维工作考评，拟制定以下互联网网站运维工作评价规则：

主要是针对互联网网站运维工作的完成时效、完成质量、工作文档等方面开展考核。考核方案如下：

(1) 互联网网站运维工作参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运维项目-互联网网站运维合同第一、二条条款要求。

(2) 所有运维工作均从完成时效、完成质量、工作记录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3) 每月考核一次，满分 100 分(个别月份除外)，每项运维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及重要程度均有不同占比，每项工作中完成时效、完成质量、文档记录根据工作性质划分权重。具体划分规则如下：

网站日常巡检工作：满分 1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2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50%；

网站设计工作：满分 5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1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60%；

网站栏目及功能优化：满分 1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1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60%；

专题策划及政策解读：满分 1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3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40%；

咨询信息答复与转发工作：满分 1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1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60%；

网站用户管理与权限调整：满分 1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1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60%；

移动版、无障碍专栏功能优化：满分 5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3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40%；

网站接口调整与维护：满分 1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1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60%；

安全保障工作：满分 1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2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50%；

网站自查工作：满分 1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3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40%；

网站服务优化：满分 10 分，其中完成时效占 20%，完成质量占 30%，文档记录情况占 50%。

遇到当月未安排的运维工作项所占分数，不计入总分，将当月工作项分数按照所占总分数合计的比例折算为 100 分。

(4) 每月按照服务评分表(详见表 1)进行考核评分(全年各月分数平均值 即为当年运维评价得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到 90 分为良好，60 分到 80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表 1 2023-2024 年 X 月市经济信息化局信息互联网网站运维服务评分表

工作项	完成时效		完成质量		文档记录		小计	
	满分	得分	满分	得分	满分	得分	满分	得分
日常巡检	权重							
	得分							
网站设计	权重							
	得分							
网站栏目及功能优化	权重							
	得分							
专题及政策解读 策划制作	权重							
	得分							
咨询信息答复与转发	权重							
	得分							
网站用户管理 与权限调整	权重							
	得分							
移动版、无障碍专栏 功能优化	权重							
	得分							
网站接口调整与维护	权重							
	得分							
安全保障	权重							
	得分							
网站自查	权重							
	得分							
网站服务优化	权重							
	得分							
总得分 (100 分)								